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39號

聲 請 人 嘉毅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許秀卿

相 對 人 賴艮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一)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35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本票36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36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20條1項第6款規定，發票年、月、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故本票上如未記載年、月、日，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其本票當然無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足資參照。經核本件聲請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1紙，未載發票日，依據票載內容，顯然欠缺完整之發票日期所須具備之年度、月份、日期三者，故系爭本票堪認為無效票，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本票附表(一)：114年度司票字第23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0年2月15日	60,475元	111年4月15日	111年4月15日	WG0000000	
002	110年2月15日	60,475元	111年5月15日	111年5月15日	WG0000000	
003	110年2月15日	60,475元	111年6月15日	111年6月15日	WG0000000	
004	110年2月15日	60,475元	111年7月15日	111年7月15日	WG0000000	
005	110年2月15日	60,475元	111年8月15日	111年8月15日	WG0000000	
006	110年2月15日	60,475元	111年9月15日	111年9月15日	WG0000000	
007	110年2月15日	60,475元	111年10月15日	111年10月15日	WG0000000	
008	110年2月15日	60,475元	111年11月15日	111年11月15日	WG0000000	
009	110年2月15日	60,475元	111年12月15日	111年12月15日	WG0000000	
010	110年2月15日	60,475元	112年1月15日	112年1月15日	WG0000000	
011	110年2月15日	60,475元	112年2月15日	112年2月15日	WG0000000	
012	110年2月15日	60,475元	112年3月15日	112年3月15日	WG0000000	
013	110年2月15日	60,475元	112年4月15日	112年4月15日	WG0000000	
014	110年2月15日	60,475元	112年5月15日	112年5月15日	WG0000000	
015	110年2月15日	60,475元	112年6月15日	112年6月15日	WG0000000	
016	110年2月15日	60,475元	112年7月15日	112年7月15日	WG0000000	
017	110年2月15日	60,475元	112年8月15日	112年8月15日	WG0000000	
018	110年2月15日	60,475元	112年9月15日	112年9月15日	WG0000000	
019	110年2月15日	60,475元	112年10月15日	112年10月15日	WG0000000	
020	110年2月15日	60,475元	112年11月15日	112年11月15日	WG0000000	
021	110年2月15日	60,475元	112年12月15日	112年12月15日	WG0000000	
022	110年2月15日	60,475元	113年1月15日	113年1月15日	WG0000000	
023	110年2月15日	60,475元	113年2月15日	113年2月15日	WG0000000	
024	110年2月15日	60,475元	113年3月15日	113年3月15日	WG0000000	

(續上頁)

01

025	110年2月15日	60,475元	113年4月15日	113年4月15日	WG0000000	
026	110年2月15日	60,475元	113年5月15日	113年5月15日	WG0000000	
027	110年2月15日	60,475元	113年7月15日	113年7月15日	WG0000000	
028	110年2月15日	60,475元	113年8月15日	113年8月15日	WG0000000	
029	110年2月15日	60,475元	113年9月15日	113年9月15日	WG0000000	
030	110年2月15日	60,475元	113年10月15日	113年10月15日	WG0000000	
031	110年2月15日	60,475元	113年11月15日	113年11月15日	WG0000000	
032	110年2月15日	60,475元	113年12月15日	113年12月15日	WG0000000	
033	110年2月15日	60,475元	114年1月15日	114年1月15日	WG0000000	
034	110年2月15日	60,475元	114年2月15日	114年2月15日	WG0000000	
035	110年2月15日	60,475元	114年3月15日	114年3月15日	WG0000000	

02

本票附表(二)：			114年度司票字第23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未記載	60,475元	113年6月15日	WG0000000	駁回

03

附註：

04

一、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確定證明書、本票正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05

06

二、前開（確定證明書），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勿庸聲請。

07